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19
11 March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1通过))

48/119.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3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5号决议,¹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² 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³ 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⁴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17 A(III)号决议。

⁴ A/48/507和Corr.1和2。

欣悉最近的批准或加入使每一盟约的缔约国总数显著增加，但同时注意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迄今尚未成为两个盟约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⁶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欣悉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⁷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⁸

认为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建立的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直作出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圆满结束并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同时特别考虑到关于加强和进一步实施各项人权文书的呼吁，

⁵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2号》(E/1993/22)。

⁹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的重要性,认为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部分;
2. 再次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3. 欣慰秘书长打算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两项盟约的缔约国,并在各国要求下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
4.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盟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5.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6.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7. 还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两项盟约时,特别是在各国的报告内,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处境;
8. 鼓励各国考虑限制其向国际人权盟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使任何保留尽量清晰和缩小范围,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会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抵触国际法;
9. 又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就国际人权盟约的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以便撤回保留;

10.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¹⁰ 和第四十八届会议⁷ 提出的年度报告;

11.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¹¹ 和第七届会议⁸ 的报告;

12. 对两个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13. 欢迎两个委员会努力进一步改善工作方法,特别是通过结论性意见,其中就各缔约国可以采取何种步骤更有效地实施盟约提出了具体建议;

14. 请两个委员会找出各缔约国可能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适当时可以请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参加;

15. 鼓励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创新工作方法,尤其是旨在防止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推动和平解决的方法;

16.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关遵守载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评论中的这种统一标准;

17. 又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设法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各项条款编写一般评论;

18. 敦促缔约国及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可能需要提出的报告的义务;

19. 敦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20. 敦促缔约国在执行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后提出的意见;

21.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3号》(E/1992/23)。

22.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23. 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协助盟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训练政府官员编写此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内可以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24. 并请秘书长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作出适当安排,在经常预算内拨出额外资源,让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有效而及时地应付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⁶下日增的工作量;

25.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26. 再次敦促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大力宣传;

27.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报告,包括所有的保留和声明。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¹² 见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9-12段。